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19〕58号

关于落实 2019 级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任务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学校安排，2019 级学生将于 2019 年 9 月 8 日报到注册，9 月 23 日（第四周周一）开始上课。为做好 2019 级新生排课工作，保证新生顺利开课，请各院（部）及时做好 2019 级教学计划和落实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请各教学单位于 9 月 2 日（第一周周一）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按以下路径“教学计划子系统-制定学期开课计划-查看学期开课计划-分承担单位（勾选 2019 级）”选择本单位，导出由本单位承担的 2019 级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所有的“开课计划”，并将“开课计划”交给专业负责人落实教学任务。

2、请各教学单位务必于 9 月 4 日前将第一学期本学院的实践环节安排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将教学院长审批签名学院盖章的实践环节安排表（见附件 1，在实践教学子系统-附加功能-分院（系）/部按班级查看实践环节安排中导出）交到实践学科（海珠校区行政楼 309、白云校区刘宇新楼 225）。

3、各教学单位落实教学任务时，认真考虑两校区情况，尽量按主讲教师加辅助教师的要求安排教学任务，减少临时调、停、补课次数。

4、设置教学任务的周次和时段时注意查阅《实践教学安排一览表》，实践教学环节周不能安排理论课程。为确保教学质量，必修课程上课班级合班总人数需要控制在 120 人左右。

5、确定教学任务后，请各教学单位于 9 月 6 日（第一周周五）前在课表编排子系统的“设置教学任务”菜单下完成录入教学任务工作，在课表编排子系统-教学任务-查看教学任务-右键-分承担单位中导出教学任务表（格式见附件 2），并由教学院长审批签名后交到教务科（海珠校区行政楼 303、白云校区刘宇新楼 225）。

6、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落实任课教师和考核方式后，教学单位须依据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核实本学期的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包括需要其他教学单位承担的教学任务是否已落实，避免遗漏。

附件：1、实践教学安排表

2、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期教学任务

教 务 处

2019 年 9 月 2 日